

備查文號：108.04.08 國產精字第 1080400022 號
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2-880

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、地震、海嘯、冰雹、洪水 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

主要給付項目：財產損失保險金

第一條

茲經雙方同意，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加保本附加條款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、龍捲風、地震、海嘯、冰雹、洪水、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，亦負賠償之責。

第二條

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。

第三條

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。

第四條

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，如在中途加保者，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，如在中途單獨退保者，不予退費。

第五條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。